**桃園市立楊明國中108學年度辦理暑假職業試探與體驗育樂營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3. 108學年度楊明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申辦計畫書。
4. 目標：
5. 增進國小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6. 提供國小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
7. 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8. 辦理單位：
9.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2. 協辦單位：育達高中、楊梅高中。
13. 活動日期：109年7月16日(四)、7月22日(三)、7月23日(四)、7月24日(五)共四日，

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45。

1. 參加對象：
2. 本市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及升國一新生。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者學生優先錄取，請各校承辦人於報名表上註記。
4. 辦理職群/課程名稱：
5. 電機電子群：四驅無線遙控車製作、小檯燈製作。
6. 設計群：創意燈飾設計、動畫轉轉杯、文創商品設計、版畫風格卡片DIY。
7. 開班條件：每場次30人，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
8. 報名方式及錄取名單公告：
9. 報名方式：
10. 欲報名的學生請詳填【附件一】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及【附件二】108學年度楊明國中職業試探體驗課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注意事項回條，在109年6月19日(五)之前，交給國小承辦老師彙整報名資料。
11. 惠請各國小承辦人完成【附件三】電子檔後，將檔名更改為國小名稱，如：大同國小.xls，以郵件方式寄至[t157@m2.ymjh.tyc.edu.tw](mailto:t157@m2.ymjh.tyc.edu.tw)，方完成報名作業。
12. 國小承辦人統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9年6月24日(三)止。
13. 錄取名單公告：109年7月1日(三)下午四時公告於楊明國中網站。
14. 本案聯絡人：楊明國中輔導室職探中心專案助理陳逸儒，電話：4781525分機600。
15. 注意事項：
16. 不受理臨時報名。
17. 錄取後不得轉讓他人。
18. 錄取後請務必參加，避免資源浪費，如因突發事故需取消報名，請先致電楊明國中輔導室 陳專員，電話：4781525分機600。
19. 本活動費用全免：全額由教育部專案補助參與活動之學生保險費、實作材料費、午餐費。

拾、預期效益：學生皆能透過職群體驗課程，了解相關職業及工作內容，啟發學習動機增進自我

探索，提升生涯抉擇及規劃能力。

1. 交通方式：
2. 請錄取的學生，於營隊當日上午9時前自行前往楊明國中報到，本校「不」安排交通車接送事宜。
3. 本校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337號。
4. 經費來源：由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5. 全程參與課程活動之學生，頒予結業證書。
6. 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108學年度暑期職業試探與體驗育樂營**

**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類別(請勾選)：  □特教生 □一般生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新住民 □原住民 |
| 身分證字號 |  | 就讀學校班級 |  |
| 緊急聯絡人 |  | 緊急聯絡電話 |  |
|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安全，若學習上有不適應或突發狀況會立即通知家長。** | | | | |

**二、請勾選參加課程與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請勾選參加時間** | **課程時間** | **課程說明** | **課程人數** |
| 智能小檯燈/  版畫風格卡片DIY | * 7/16(四) | 09:10-15：45  (免費提供午餐) | 體驗電機電子、設計兩職群各半天課程，實作智能檯燈和個性化卡片創作。 | 60人 |
| 四驅無線遙控車製作 | * 7/22(三) * 7/23(四) * 7/24(五) | 體驗電機電子群課程，瞭解遙控車動作原理，結合理論與實作，自製獨創的遙控車。 | 30人 |
| 創意燈飾設計/動畫轉轉杯/  文創商品設計 | * 7/22(三) * 7/23(四) * 7/24(五) | 體驗設計群課程：  【創意燈飾設計】藉由紙材的運用，搭配LED燈完成創意燈飾設計，體驗以藝術完成商品設計實作。  【動畫轉轉杯】體驗現在流行的動畫師，精心製作會動起來的插畫，創作獨特風格的圖像表現。【文創商品設計】透過精心設計手作活動，體驗創作出獨一無二的文創商品。 | 30人 |

**三、家長同意書**

|  |
| --- |
| 本人為學生\_\_\_\_\_\_\_\_\_\_之法定監護人，茲同意學生參加桃園市立楊明國中暑期職業試探與體驗育樂營，並且已詳細閱讀活動之注意事項，本人亦同意活動中進行拍照或錄影，並同意拍攝內容用於成果剪輯及成果相關發表使用。為維護教學品質以及學生安全，若學習上有不適應或突發狀況，會立即通知家長到校處理，敬請配合。  此致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監護人： (簽章) |

**四、注意事項**

1. 課程全額**免費**，**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錄取名單將於109年7月1日下午四時公告於**

**楊明國中網站。**

1. 報名後請勿放棄，避免資源浪費，亦不得轉讓他人。當日上午9點請家長自行接送孩子至 楊明國中報到。
2. 請務必填寫每一欄位，以利辦理保險。
3. 本案聯絡人：楊明國中輔導室職探中心專案助理陳逸儒，電話：4781525分機600。

|  |
| --- |
|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1.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學校、年級、出生年月日、電話、緊急聯絡人等。 2. 個人資料利用僅限於此活動中，活動結束後便銷毀不再使用。 3.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再開始進行報名（報名完畢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並同意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本同意書請國小承辦教師掃描後，將電子檔連同附件三報名檔案寄至**[t157@m2.ymjh.tyc.edu.tw](mailto:t157@m2.ymjh.tyc.edu.tw)**，同意書正本請報名學校自行留存。**

**108學年度楊明國中職業試探體驗課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注意事項**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病毒防疫工作，楊明國中職探中心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桃教小字第1090012907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制定體驗課程相關防疫措施。

為維護學生健康，以下注意事項，請家長與孩子務必配合：

1. 行前事項：
2. 請**務必**自行準備口罩配戴。
3. 學生需於上課前，使用肥皂清潔雙手。
4. 請家長確認學生有無發燒（依防疫指揮中心表示，耳溫高於≧38度、額溫≧37.5度者，須以耳溫再確認），若有上述情形請來電請假，請勿前往本校上課。
5. 課程期間：
6. 學生配戴口罩，教室保持空氣流通，課前酒精清潔雙手。
7. 體溫若發生異常，請學生至安置教室，5分鐘後再次量測，正常即可回原班上課；若體溫仍異常，將立即聯繫家長帶孩子返家休息或就近就醫。因此，請家長於回條下方留下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8. 請學生詳填回條繳交給國小承辦老師彙整報名資料。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參與之學生請落實自主管理並配合校方防疫措施，您我健康一起維護，期待學生能有充實又愉悅的職業試探體驗經驗！

敬祝 闔家平安

楊明國中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感謝您的配合2020.06

**108學年度楊明國中職業試探體驗課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注意事項回條**

學生本人及家長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同意參加本活動並願意配合相關注意事項。

年 班 座號：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